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ZZC2025-G1-210170-YZLZ

项目名称: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妇产科、儿科、预防保健科、皮肤病科等科室设备采购（1分标）

采购人（甲方）: 苍梧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江西淳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E3230620252203

采购人(甲方): 苍梧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江西淳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CWZC2025-G1-00759-004

项目名称: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妇产科、儿科、预防保健科、皮肤病科等科室设备采购(1分标)

项目编号: WZZC2025-G1-210170-YZLZ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 量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妇产科 | | | | | | | |
| 1 | 妇科检查床 (电动手术台) | 盛德医疗 | SDSY-2 |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 张 | 15800 47400 |
| 2 | 电子阴道镜 | 理邦仪器 | C12UHD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1 | 套 | 389600 389600 |
| 3 | 消毒隔离器械柜(内镜存储柜) | 新华医疗 | GZ3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1 | 个 | 29900 29900 |

| | | | | | | | | |
|----|---|-----------|----------------|-----------------------------|---|---|--------|--------|
| 4 | 母婴监护仪 (胎儿/母 亲监护仪) | 理邦仪器 | F6 Express | 深圳市理 邦精密仪 器股份有 限公司 | 2 | 台 | 44800 | 89600 |
| 5 | 胎心监护仪 (超声多普 勒胎 儿监护仪中 央监护系 统) | 理邦仪器 | F2+MFM-CN S | 深圳市理 邦精密仪 器股份有 限公司 | 1 | 套 | 139700 | 139700 |
| 6 | 新生儿辐射 抢救台(婴 儿辐 射保暖台) | 戴维医疗 | HKN-500AB | 宁波戴维 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 公司 | 2 | 张 | 159700 | 319400 |
| 7 | 婴儿辐射保 暖台 | 戴维医疗 | HKN-93A | 宁波戴维 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 公司 | 2 | 台 | 29800 | 59600 |
| 8 | 电动羊水吸 引器(医用 电动吸引 器) | 戴维医疗 | S-2 | 宁波戴维 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 公司 | 2 | 套 | 1950 | 3900 |
| 9 | 婴儿洗浴设 备 | 泰州宏迪 | / | 泰州市宏 迪医用设 备 | 1 | 套 | 219600 | 219600 |
| 10 | 电动流产吸 引器 | 宝佳医疗 | LX-3 | 上海宝佳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 2 | 套 | 2940 | 5880 |
| 11 | 超高频电波 刀(高频手 术设备) | 索吉瑞科 技 | ES-120S | 北京索吉 瑞科技有 限公司 | 1 | 套 | 119800 | 119800 |

| 儿科 | | | | | | | | |
|----|------------------------------|-----------|-------------------------------------|-----------------------------|---|---|--------|--------|
| 12 | 电测听仪 (婴幼儿医学测听仪) | 浩顺科技 | NJ31 | 上海浩顺 科技有限 公司 | 2 | 台 | 9100 | 18200 |
| 13 | 台式脉氧仪 (脉搏血氧 仪) | 康坪科技 | KW001 | 深圳市康 坪科技医 疗有限公 司 | 2 | 台 | 15800 | 31600 |
| 14 | 高流量仪 (高流量呼 吸湿化治疗 仪) | 比扬医疗 | HF7 | 湖南比扬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 2 | 台 | 26800 | 53600 |
| 15 | 新生儿听力 筛选仪(听 力筛查仪) | 尔听美医 疗 | Type 1077(Acc uScreen ABR) | 尔听美医 疗器械 (上海)有 限公司 | 1 | 台 | 169650 | 169650 |
| 16 | 经皮胆红素 测定仪(经 皮黄疸仪) | 戴维医疗 | BM-100C | 宁波戴维 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 公司 | 2 | 台 | 29800 | 59600 |
| 17 | 婴儿培养箱 | 戴维医疗 | YP-90AC | 宁波戴维 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 公司 | 1 | 个 | 55800 | 55800 |
| 18 | 黄疸治疗仪 (新生儿黄 疸治疗仪) | 戴维医疗 | XHZ-90S+ YP-2008 | 宁波戴维 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 公司 | 2 | 台 | 124700 | 249400 |

| | | | | | | | | |
|-------|----------------------------|------------|-------------|----------------|---|---|--------|--------|
| 19 |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 科曼医疗 | NV10 |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 | 台 | 199500 | 199500 |
| 20 | 儿童喉镜（麻醉咽喉镜） | 迈骏医疗 | MJ-II/G | 江苏迈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 | 套 | 2700 | 8100 |
| 21 | T 组复苏器（婴儿 T—组合复苏器） | 戴维医疗 | NEO-I |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1 | 套 | 22900 | 22900 |
| 预防保健科 | | | | | | | | |
| 22 | 中药熏蒸机 | 华康宏力医疗 | HKHL-XZ-ID | 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 | 台 | 24800 | 124000 |
| 23 | 中药泡洗仪（水疗药浴机） | 华康宏力医疗 | HKHL-YY-I | 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 | 台 | 27000 | 54000 |
| 24 | 中医体质辨别系统（舌脉相、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 海恩达高科 技 | JKYL1202-7B | 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套 | 64700 | 64700 |
| 25 | 中医四诊仪（舌脉相、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 海恩达高科 技 | JKYL1202-7B | 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套 | 279500 | 279500 |

| | | | | | | | | |
|---|----------------|--------|---------------------------|-----------------|---|---|--------|--------|
| 26 | 医用红外热像仪 | 新瀚光电科技 | TMT-9000B |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 | 台 | 329400 | 329400 |
| 皮肤病科 | | | | | | | | |
| 27 | 紫外线治疗仪（紫外线光疗仪） | 科诺仪器 | KN-5000D | 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1 | 台 | 169500 | 169500 |
| 28 | 激光治疗系统 | 武汉奇致 | NBL-II、ML-2030CI、ML-3080Q |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 | 套 | 989200 | 989200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肆佰叁拾万零叁仟零叁拾元整</u> （¥4303030.00） | | |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6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因甲方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甲方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检查室或科室等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甲方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甲方装修进度适当调整）；安装地点：甲方指定检查室或科室等。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培训地点：双方协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肆佰叁拾万零叁仟零叁拾元整（¥4303030.00）。
3.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4.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甲方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将货物供应至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安装设备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验收设备合同金额的 95%；余下的 5% 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3年；分项若有规定的，质保期在不低于3年的情况下，从其高的规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由于财政困难，无法支付款项，属于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梧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

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苍梧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江西淳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开户名称：江西淳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01910104001423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

李渡支行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 | |
| 3. 质保期责任: 按投标文件响应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 | |
| 甲方（章）苍梧县中医医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乙方（章）江西淳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